

#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查驗貨物之程序有重大疏漏，關務署對於廠驗案件的查驗時間與放行條件之相關法令規範不足，督導不周案

## ～緣起與發現～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（下稱臺北關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7月6日查驗以個人名義進口來自泰國的彎板機，判斷來貨具高風險特徵，恐有夾藏違禁品之危安疑慮，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商借大型 X 光機掃描後，發現貨物下方有空間，且疑似有內容物，臺北關將貨物運回關區後，雖經緝毒犬嗅聞並請貨主前來說明，然因機具以厚重金屬包覆且塗滿防鏽油品，仍未能排除究竟有無夾藏之疑慮，臺北關未留置鑽孔施以破壞性查驗，竟核准以「廠驗」名義同意出關，又未派人押運，致貨物提領出倉後，於海關派員廠驗前失竊，失去對貨物監管，引發外界對於「海關誤放毒品」的議論；而財政部關務署（下稱關務署）對於廠驗案件的查驗時間與放行條件之相關法令規範不足，致使不肖份子有可趁之機，並使臺北關在廠驗完成前於電腦系統註記「驗畢」，引發查驗究否完畢之紛擾等諸多缺失，關務署難卸督導不周之責，均核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## 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本案經監察院調查後糾正關務署及臺北關，另請關務署議處臺北關失職人員，以及請財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，經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，產生行政變革績效如次：

- 一、臺北關將「海關因緝私必要得施予破壞性檢查之處理原則」納入該關工作手冊；將「臺北關各通關單位現有執行破壞性查驗工具及協助單位彙整表」置於該關內網「破壞性查驗資訊」專區供各單位查詢。
- 二、臺北關將廠驗作業納入內部控制作業控管，訂定「LA01 廠驗作業」控



制作業。

三、臺北關於執行面採取「落實執行驗貨，強化複驗督導」、「聚焦走私熱點強化監管，嚴查不明粉末等高風險貨物」、「對來自走私高風險地區廠商（個人）貨物，提高抽驗比率」等 3 項精進作為。

本案促成法令增修績效如次：

- 一、財政部於 107 年 8 月 21 日發布修正「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」部分條文，對整裝及存儲倉庫之進口貨物增訂工廠驗放事項（修正條文第 24 條）；增訂第 13 條之 1「（第 1 項）海關查驗貨物，遇有密、通報案件、儀檢或緝毒犬嗅聞異常或依現況研析確屬可疑，且以實施破壞性查驗為必要手段時，經報請一級單位主管核可後，得實施破壞性查驗。（第 2 項）實施破壞性查驗後，應於報單或相關文件註明破壞貨物之事實。（第 3 項）經實施破壞性查驗，結果與進、出口人原申報內容相符者，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向海關請求補償。」
- 二、關務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發布修正「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」，將「工廠驗放」納入該注意事項（修正規定第 4 點），增訂核准工廠驗放之審核應注意事項（修正規定第 5 點）及工廠驗放案件應派員押運（修正規定第 6 點），強化進口貨物廠驗作業流程。
- 三、臺北關訂定「進口貨物廠驗作業處理原則」，於第 4 點規定，經核准廠驗之進口貨物，應派關員押運至核准或指定地點後，再進行查驗，並於當日完成驗貨作業為原則，查驗過程如有必要，得錄音、錄影等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